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志敏	公务原因	陈顺洪
董事	王仁泽	公务原因	李建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3,966,060.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076,922.17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38,604,775.8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976,396,26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5,699,513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481,873.38元(含税),加上已分配前三季度现金红利385,797,931.82元(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02,279,80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军	耿春明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传真	024-86598852	024-86598852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航空工业是现代大国博弈、强国争雄的高端平台,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航空工业的“立柱梁架”,未来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凸显“两战”并行、“两期”交织,“两区”叠加等严峻形势。

科技创新系统升级“主体战”与新质能力突破“主攻战”并行推进,自立自强重任在肩,考验严峻,要求公司聚焦航空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先进科技向装备战斗力集成,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装备建设迭代升级“窗口期”与提质控本增效“攻坚期”同步交织,兴装强军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要求公司把握机遇,全力推进航空装备研制任务,加强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深化落实低成本可持续发展。

航空产业体系优化“加速区”与改革创新提升“深水区”相互叠加,转型升级驱动强劲,形势急迫,要求公司聚焦首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航空装备产业链“链长”作用,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开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公司作为中航工业骨干企业,是航空强国建设的“主力军”,肩负顶梁之责、时代之任,胸怀“国之大者”,要做到统一思想、更新理念、对正行动,在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新征程中挺膺担当、走在前列。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二)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特定用户基于国防战略需求确定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与采购计划,或用户基于民用航空市场发展需求确定的采购计划,统筹当期订单与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保障和维修等工作。

航空防务装备产品经国家立项、设计定型后,公司依据客户合同进度要求制定生产交付计划,涉及试飞、总装、部装、零件配套、器材采购等全部环节。公司供应链体系设有合规供应商目录,主要供应商需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并依据用户的采购计划统筹制订产品交付计划,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定价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589,834,322.62	55,466,437,662.06	11.04	58,794,291,224.02	58,792,300,8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6,522,943.65	15,095,011,019.10	13.13	12,837,412,048.59	12,837,348,457.95
营业收入	42,837,236,434.16	46,247,778,579.66	-7.37	41,597,743,943.34	41,597,743,9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966,060.70	3,007,151,011.69	12.86	2,304,874,486.41	2,304,914,6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2,669,154.61	2,910,427,675.69	15.88	2,191,954,062.89	2,191,994,2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910,974.10	-4,393,064,953.83	不适用	2,677,649,020.52	2,677,649,02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0.96	减少0.76个百分点	18.34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9	12.84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9	12.84	0.84	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93,083,937.56	12,131,609,609.01	3,672,836,665.21	17,539,706,2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118,940.49	902,229,312.21	199,382,488.87	1,576,235,3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8,255,544.35	869,394,869.45	198,160,947.73	1,586,857,7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639,590.94	1,380,105,373.68	6,044,308.95	2,146,578,93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14,336,215	65.8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1,646,724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8,864,015	40,577,665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427,302	23,427,302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37,776	23,024,828	0.84	0	无	0	其他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8,864,015	20,135,985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02,094	19,017,469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24,036	17,490,839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9,435	16,070,303	0.5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84,348	13,125,200	0.4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25年2月末数据。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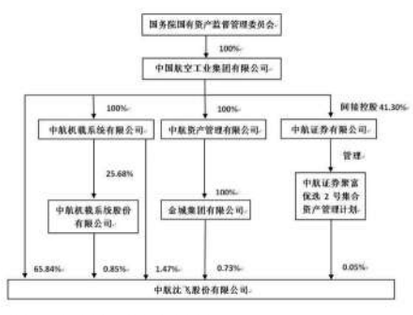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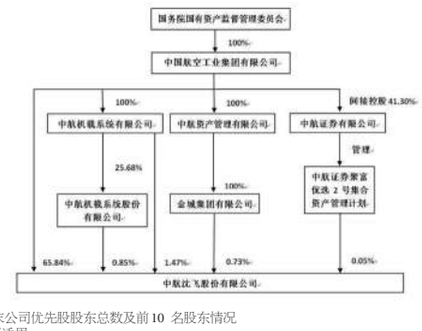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合同签订进度、配套供应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通过内部挖潜、聚力攻坚,保障了科研生产经营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83,723.64万元,同比下降7.37%;净利润341,289.56万元,同比增长1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396.61万元,同比增长12.86%;基本每股收益1.23元/股,同比增长12.8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9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3,966,060.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076,922.17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38,604,775.8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976,396,26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5,699,5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481,873.38元(含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385,797,931.8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02,279,80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2,279,805.20	1,102,279,805.20	787,342,7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3,966,060.70	3,007,151,011.69	2,304,874,486.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76,396,26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1,902,32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01,997,18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1,902,32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3.1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1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 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少数股东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0。

●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吉航公司少数股东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不对吉航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

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的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的少数股东沈飞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的下属企业,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企业中航工业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5,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持有66.54%的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16%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沈飞企管

企业名称: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吉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5,483.5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97759057Y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由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QP88D

主要出资方: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0.00%,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20.00%,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航工业出资比例为8.00%,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00%,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7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委托贷款

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

手续费费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二)协议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永刚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2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5,145.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9121N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52.02%的股权,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持有21.83%的股权,沈飞企管持有15.23%的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10.92%的股权。

经营范围:军用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部附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航空零配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救生装备、舰艇装备、舰艇机技术保障装备、喷气式清扫车、石油钻探装备、防爆电器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进出口;机场管理;飞机拆解;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垃圾清扫、积雪清理服务。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纯净水、液化气经销(工业生产原料使用除外);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维修;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5,185.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4,201.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60,983.88万元。2024年度,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585.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83.5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吉航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2,000万元。公司将按期收回吉航公司到期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不会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风险分析:吉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的生产进度,缩短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等方式防范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将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出现不符合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0。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尚不具备对吉航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经协商,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不对吉航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吉航公司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支持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1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04,799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于因调动或退休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8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于因违纪被公司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的1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22.91元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

2025年3月28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8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未达到解锁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回购注销。

公司拟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23年3月17日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08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2025年1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年度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公司在计算回购价格时无需进行除息处理